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其业务重叠且注册地相同的全资子公司，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作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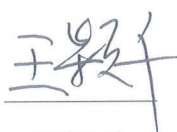
### 3、《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

本次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调整，不涉及土建工程变更，是公司根据产品市场评估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审慎作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_\_\_\_\_  
陈关亭

\_\_\_\_\_  
曹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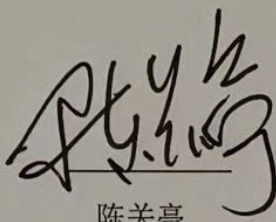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颖千



陈关亭

\_\_\_\_\_

曹富国


2022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颖千

\_\_\_\_\_  
陈关亭

  
曹富国

2022年8月29日